2023**年海原县债券资金使用安排**

**债务转贷收入：**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债指标〔2023〕43、407、526号文件通知，新增下达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28786万元，均为一般债券。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471万元。宁财债指标〔2023〕315、397、527、534号文件通知，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37100万元。债务转贷共计66357万元。

1. 第一批一般债券主要安排县住建局3000万元，2000万元用于市政道路（城市道路及给排水工程柳荫东路（政府路—万福路）、政府南北街）建设项目，1000万元用于农村清洁能源取暖推广项目；安排交通局1000万元，用于村组道路建设项目；安排水务局1300万元，用于2023年农村供水提标改造工程、2023年农田水利维修、高效肉牛养殖产业供水配套建设项目；安排农业农村局6700万元，用于农副产品深加工建设1000万元、关桥乡各村压砂地退出区产业配套高效节水2969万元、郑旗乡玉豆套种420万元、贾塘乡后塘村高端肉牛产业饲草基地建设330万元、瓜菜产业基地建设390万元、七营镇玉米瓜菜产业基地建设260万元、牛王谷中国（宁夏）良种牛繁育中心二期建设1331万元等项目。

第二批一般债券主要安排县住建局600万元用于海原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柳荫路改造工程、200万元用于海原县城市更新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南北街道改造工程、800万元用于海原县2023年配套管网及换热站建设项目、1500万元用于海原县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安排县卫健局500万元用于乡镇（社区）卫生院建设项目；安排县交通局1000万元用于农村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；安排县应急管理局400万元用于李旺消防站建设项目。

第三批一般债券主要安排县交通局公路护栏提升行动（农村公路）1786万元；县住建局棚户区改造房源回购项目3300万元、政府投资项目在建工程2160万元、农村清洁能源取暖项目1540万元；安排县卫健局公立医院改革高质量发展项目500万元；安排县教体局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00万元；安排海兴开发区供热管道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配套资金500万元。

（二）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债指标〔2023〕315、397、534号文件，下达我县再融资债券30000万元，由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管理，全部用于置换我县当年到期债券本金。宁财债指标〔2023〕527号文件，下达我县特殊再融资一般债券7100万元，安排3400万元用于置换县住建局、郑旗乡人民政府、海兴开发区三个单位的政府债务。

（三）政府外债亚行贷款471万元，按照县人民政府与自治区财政厅签订《亚行贷款再转贷协议》规定，全部用于六盘山扶贫公路项目建设，在自治区外债办进行报账制度。